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根据国家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鄂证监公司字[2012]9号《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珠控股

股票代码：600568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控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件和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健饮料进出口业务。

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466,600 股，控股股东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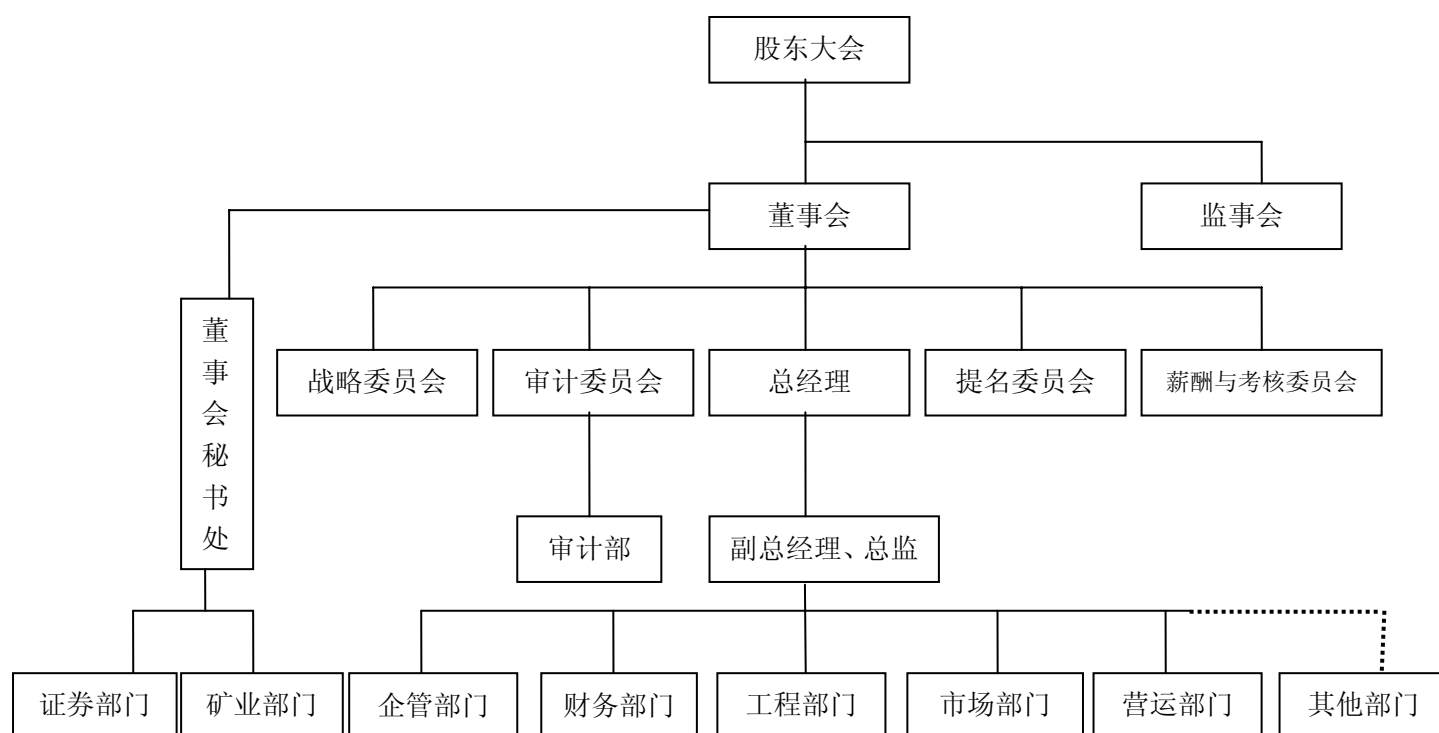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制衡的运行

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公司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明确了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三、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保障

为确保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顺利推进，公司确定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组织保障机构，成立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部分高中层管理人员各负其责。具体如下：

1、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小组是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总体筹划，组织、监督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和进展，协调相关事宜，审查各阶段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组长：叶继革（公司董事长）

成员：陈小峥、罗淑、黄冬梅

2、内部控制实施工作小组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具体负责内控实施的日常工作，协调内控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开展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培训、宣讲。

组长：陈小峥（公司董事会秘书）

成员：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负责人以及各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或核心业务人员。

3、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

工作小组办事机构设在董事会秘书处，并由其作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进程安排及跟踪，相关工作协调，汇总内控建设的相关资料，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4、内部控制实施工作预算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预算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年度审计费；二是实施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作费用。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

（一）启动准备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4月30日之前

1、公司专题召开会议研究内控制度建设工作，明确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分管领导以及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内控评价管理等相关制度，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组织的内控建设培训；

2、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实施初步方案，确定内部控制实施步骤，落实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3、制定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确定内控实施工作的步骤、各阶段的工作内容、责任人及时间安排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披露，并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二）内控建设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10月30日之前

1、确定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对纳入实施范围的分、子公司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梳理，完成编制风险清单；

2、对纳入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的部门和业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清理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对重要业务流程全面系统的检查、分析和梳理，查找出内部控制缺陷，编制风险清单；

3、针对查找出的内控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内控缺陷报告；

4、制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并向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审定。

（三）内控整改阶段

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之前

1、根据管理层确认的整改方案，对各个业务流程进行整改；

2、根据整改结果反馈，形成阶段性的工作总结，形成报告报管理层及董事会；

3、完善公司相关信息系统，确定相关内控规范落实。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完成时间：2012年报披露前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写并披露。

1、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并确定具体的时间和人员分工；

2、成立内控评价工作组，原则上由公司内部熟悉业务情况的技术骨干组成；

3、根据公司的性质、经营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情况，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拟定定性和定量指标，并按对公司规范经营的影响程度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4、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通过走访、业务测试和讨论等方式，对重要业务领域、流程环节和子公司进行查验，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5、对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6、针对整改任务单进行逐一整改；

7、根据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形成的底稿，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

8、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报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及报送监管部门备案。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完成时间：2012 年报披露前

公司审计部按照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聘请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准备工作；

2、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3、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在 2012 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